附件2

**厦门市诚信示范企业评选标准**

**一、企业依法诚实守信经营**

1、企业能够遵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政策规定，遵循公平、合法和诚实信用的原则。

2、企业诚实守信经营，没有不正当竞争、商标侵权、侵犯知识产权、价格违法、合同违法、短斤缺量、抽逃资金、拖欠账款、无故意拖欠银行贷款、逃废银行债务、偷逃骗抗欠税款，依法缴纳法律规定的强制保险，在金融信用等级评定中或工商、纳税、海关、检验检疫、劳动保障、药品监管等信用等级为A级以上，建筑企业信用等级被评为BB+以上级别，经评审委员会审核信用合格的企业。

3、企业法人代表（主要负责人）无因违法违纪行为受到刑事处分的记录。

4、企业按产品标准组织生产，未发生重大产品质量安全事故，无计量违法行为，不制造、销售伪劣产品。

5、商业企业因经营者过失，消费者投诉履赔率100%；生产性企业无出现重大质量投诉。

**二、企业信誉度高**

1、企业法定代表（主要负责人）的道德品质好，无不良行为记录；银行个人信用记录良好；企业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，履行职工社会保障责任，无拖欠职工工资等不良信用行为，依法参加养老、医疗、工伤、失业、生育等各项社会保险，依法建立工会组织，建立健全职代会制度，建立工资集体协商制度，签订工资集体合同且执行情况良好。

 2、文明经营，无虚假宣传广告，无虚假披露信息；海关免检商品在有效期内无申报不实记录等。

3、评价年度没有发生死亡1人以上的安全生产责任事故。（交通运输企业按有关规定执行）

4、企业及企业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评价期内荣获区级以上荣誉称号。

5、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，保护环境、执行《企业质量诚信管理实施规范》、生产环境良好。产品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、人身财产安全等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，有完善的产品质量检验制度，销售产品质量必须检验合格；树立最大限度满足用户需要的质量观念，企业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广告、技术说明书、使用说明书等承诺的要求，达到或超过企业产品执行标准，特别是各项技术指标如安全、卫生指标等达到或严于企业产品执行标准的要求。

6、切实做好产品质量“三包”及其他售后服务，设有意见箱、意见簿、投诉电话等，方便消费者投诉及反映意见，对消费者的投诉或意见，及时处理并保存档案。

**三、企业经营业绩好，社会贡献较大**

1、评价期内经营效益好，连续盈利。

2、企业规模达到该企业所属行业的领先地位（如省、市政府及职能部门确定的行业龙头企业、规模以上工业企业，成长型中小企业、重点民营企业，限额以上批发、零售和餐饮流通企业），以及信用良好业绩优秀的中小企业。

3、对社会就业工作有较大贡献，遵守劳动法律法规。

4、企业科技创新力度较大，知识产权得到较好保护。

5、企业生产经营符合社会可持续发展和循环经济的要求。

**四、企业突出表现可酌情加分**

在企业信誉、企业业绩和社会贡献方面有突出表现的可适当予以加分。如积极参加社会公益事业、参与精神文明共建和结对济困活动；支持诚信建设事业，为促进社会发展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发挥积极作用；乐于资助社会慈善事业，对社会就业工作有突出贡献；科技创新力度大，产品质量好，企业产品（商标）荣获驰名商标、地理标志保护产品、中华老字号等或中国、省、市质量奖、省名牌产品、市优质品牌、市著名商标、有机食品、绿色食品、无公害农产品、福建老字号等称号；企业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获得市级以上劳动奖章；企业合同履约率高，连续2年以上获得市级以上“守合同、重信用”单位等。

附件3

**厦门市诚信示范企业优惠措施**

被评上厦门市诚信示范企业的企业，市各有关部门将给予以下的优惠措施：

一、银行

1、最大限度满足我市诚信企业的资金需求。各家银行在权限范围内采取灵活的授信管理方式，扩大授信范围，增加授信额度，允许诚信企业在授信有效期内循环使用；合理确定抵押担保方式，积极提供多种信贷支持模式，尽可能减少贷款审批环节，缩短审批时间，提高诚信企业贷款审批的及时性和有效性。

2、丰富融资品种，拓展融资渠道，降低企业融资成本。对重点扶持企业适当降低利率的浮动幅度，优先为符合条件的诚信企业开办银行承兑汇票及贴现业务；支持有条件的诚信企业采用债权、股权等方式融资。

3、优先给予诚信企业提供结算、汇兑、转账、委托理财、咨询等多种金融服务，努力降低企业业务结算成本，加快资金周转。

4、对重点扶持企业实行客户经理制，指定专职的客户经理为企业服务，定期不定期走访客户，充分利用银行信息、技术、管理、资金运作优势，为企业决策和发展提供有益信息咨询。

5、对重点扶持企业，人民银行在办理开户、贷款卡、结售汇及外汇核销等方面将尽量简化手续，缩短办理时间。

二、工商

6、免于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实施的除登记回访、专项检查和举报核查外的日常检查。

7、申请办理行政许可相关手续的，予以优先受理并提供便利。

8、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组织申报知名、著名、驰名商标、“守合同重信用”荣誉称号等评比表彰活动时，可优先推荐申报。

9、公开其良好信用记录，供社会查询。

三、税务

10、在纳税申报、税务登记、纳税咨询方面，优先提供快捷服务。因特殊情况无法按期申报，符合法定条件的，优先核准其延期申报。

11、在发票领购、涉税事项备案方面，优先提供预约延时服务。符合法定条件的发票领购申请可以优先办理。

12、税款征收方面，纳税人确有困难无法按期缴纳税款，符合法定条件的可优先予以审核和办理延期缴纳报批手续。

13、减免退税方面，符合减免退税条件有关规定的，优先予以办理有关手续。

四、海关

14、优先办理加工贸易备案、变更、报核等手续。

15、优先办理企业注册登记换证手续。

16、依照本企业海关管理类别享受相应的通关便捷措施。

五、出入境检验检疫

17、优先推荐实施绿色通道、直通放行和无纸化等便利措施。

18、优先办理进出口货物报检、查验和放行手续。

19、优先办理备案、注册等手续。

20、优先推荐全国检验检疫信用管理AA级企业。

六、质量技术监督

21、优先提供产品质量检验服务，指导、扶持企业争创中国、省、市质量奖和省名牌产品及市优质品牌。

22、为企业提供企业产品标准备案服务（食品企业产品标准除外），指导和帮扶企业参与国内外标准化活动。

23、优先安排计量器具的检定等。

**七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**

24、除专项检查和举报检查外，简化或免除日常监督现场检查。

25、在法规允许的范围内，优先办理行政审批、审核手续。

八、建设

26、实行房地产企业资质免审制度，即市级审批的房地产开发企业提交的年检、验证材料齐全，即予通过当年企业年检。

27、建筑施工企业可免交工人工资保证金。

九、工会

28、优先推荐评审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。

   十、物价

29、优先安排物价员进行培训。

30、优先推荐参加市双A级、省3A级价格诚信单位的评选。

十一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

31、除举报投诉专查外，免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实施的日常执法检查。

十二、工商联：

32、企业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优先评选“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”，企业高管优先申报非公经济人士高、中级职称。